衢州：保障和谐平安 引领社会风尚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袁小荣 邱春燕 钱俊皓 周凌云

枣风

近年来，浙江省衢州市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在公正办案、明辨是非、定纷止争、维护正义的同时，自觉将执法办案与培育、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有效发挥司法裁判规范、指引、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功能，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在全市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矢志不渝 保障一方和谐平安

“谢谢，谢谢，等了大半年的工资可算领到手了，这下我孩子的学费可算是有着落了。”今年8月份，李某满心欢喜地从衢州中院执行法官手上接过了一万多元工资款。

李某大女儿在西南一所重点大学读大三，小儿子在镇里读高中，学费、生活费加起来起码要几千块，可是说好的工资款却一拖再拖，迟迟也拿不到手，着实让李某焦虑了很长一段时间。

李某所在的格鲁斯公司，是衢州市一家卫浴生产销售企业。2014年4月，该公司因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衢州中院查封了房地产、机器设备等财产。之后，李某等60名原职工陆续向衢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所欠劳动工资、补偿金等。

“查封的时候，公司已经停产，账户里已经没有资金可供执行，法定代表人也不知去向，只剩下厂房和机器设备等。”黄发明是该案的执行法官，面对这样的情况，他清楚地认识到，要解决该案必须首先盘活这些资产。

但格鲁斯公司的资产数额庞大，一般消费者无力购买，前三次的司法拍卖均未成交。为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安抚职工情绪，执行法官积极作为，通过与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的积极协商，最终以3120万元的价格成功变卖了公司资产。并赶在开学之前将劳动工资、补偿金等合计1932650元发放到了职工手中。

像这样赶在重要节点之前发放拖欠工资以维护社会稳定的事例在衢州两级法院不胜枚举。2014年4月，开化县人民法院为不影响农民购买春耕用的农药、化肥，于清明节假期前一天为13名农民工集中发放46万元工资款；今年1月份，衢江法院为永易房开破产案中732名农民工执结工资款1200万元，并赶在春节之前发放到位……衢州法院用他们的积极姿态维护着浙西这片土地的繁荣和稳定。

注重调解、诉调对接是衢州法院一项传承多年的法宝。为搭建调解平台，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全市两级法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尝试：今年3月12日，全省首个以女法官名字命名的妇女维权工作室——“佳姐有约”在开化法院马金法庭正式挂牌成立，这位“佳姐”就是马金法庭庭长王佳。该工作室主要以涉妇女儿童权益类纠纷法律咨询、诉前调解及婚姻家庭类案件审理为主，建成之后已经成功调解家事纠纷百余件。

“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多年，感觉现在一些农村妇女的维权意识还是比较落后的，我们想做的，就是给她们这么一个平台，让她们知道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在被问及为何会开设这样一个工作室时，王佳不无感触地说。

除了“佳姐有约”，全市法院还设立了诸如“吴超英调解工作室”、“钱江源老娘舅工作室”、“吴清树家事工作室”等咨询调解工作室，这些工作室有的是由法院工作人员负责，有的是由退休教师、民政部门退休工作人员等社会力量组成，不同的平台互取所长、互补所短，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社会矛盾。

多管齐下 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早知道是这个结果，当初我就不会这么犯浑了。”徐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今年7月6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伪造借条案件。2012年2月，原本合伙经营的徐某与陈某决定另谋出路。经清算，徐某向陈某出具了一张6万元的欠条。2013年初，陈某多次催讨未果后将徐某告上法庭并胜诉。徐某最终答应还钱，并让陈某提供账号便于转账还款。陈某为防出错，还在账号旁写了自己的名字。2月19日，徐某向陈某转账归还了本息共计7万余元。

没想到，今年年初陈某收到法院传票——他被徐某起诉要求归还借款15万元。庭审中，徐某向法庭出示了“借条”，上面写着“今向徐某以现金方式借款壹拾伍万元整,立据为证，并提供‘本人账号保证’银行卡号……”等内容。

对徐某提交的“借条”原件，陈某认可“借条”上的账号及签名确系本人所写；但提出其余内容均是徐某自行添加伪造，并向法院提供了徐某向其转账的银行对账单及原先已生效的判决书。

最终，徐某因为自己的不诚信诉讼行为，倒贴了诉讼费、律师费不说，还被江山法院额外处罚款5000元。徐某说：“这次买单太贵了。”

当前，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任重道远，反映到诉讼领域中，主要表现为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多发易发，有些当事人恶意串通，意图通过法院调解、判决谋取不当利益。全市法院探索试行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从源头预防不诚信诉讼行为，将发现的不诚信诉讼当事人列入“立案黑名单”，并依法追究其责任。201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发现14起不诚信诉讼案件，9起口头训诫、4起罚款、1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源头把好关了，水源清澈了，但下游又会出现不和谐之音。”这种不和谐之音，源于一些债务人对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置若罔闻，由此衍生“执行难”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让生效裁判文书得以实现，衢州市两级法院实行内部挖潜、外部借力，通过政务网、法院网等平台公布信息，建立未结案件信息库供公众查询，防范交易风险；与公安、金融、建设、国土、工商等部门沟通联系，分别建立“点对点”的查控机制；完善乡镇(街道)协助执行网络，各乡镇的协助执行员成为法院执行工作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为拓宽失信惩戒渠道、提升法律威慑效果，今年以来，衢州两级法院主动对接“互联网+”，在拓宽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上下功夫，在探索信用惩戒新方法上做文章。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户外电子屏幕、门户网站、主流论坛、村（居）委公告栏等传统媒介曝光的基础上，两级法院均开通微信公众号推送“老赖曝光台”信息，对失信行为进行全媒体曝光，实现空间全覆盖、时间零死角，压缩生存空间、增加失信成本，让失信者最终不得不乖乖现形。

2015年9月29日晚10时，江山法院微信平台发布了《94年小伙成最年轻“老赖”》的曝光信息，短短两个小时，阅读量就超过了“3000+”。受到微信“朋友圈”的舆论压力，次日一大早，失联八个月的被执行人曾某特地从外地赶到江山法院，付清了赔偿款。

“我的当事人等了这么久都没等到，法院微信一曝光就拿到了赔偿款，真的没想到。”在法院办妥执行结案手续后，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连连称道。

“一诚足以消万伪。”衢州两级法院通过精心审理案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弄虚作假、尔虞我诈现象，对守信者依法保护，对失信人依法惩罚，弘扬了社会正气，让社会公众都认识到：无诚信者不受法律保护、无诚信者必须付出代价。

弘扬美德 培育引领社会风尚

2007年，对9岁的阳阳来说，是多灾多难的一年。那年爷爷突然一病不起生命垂危，在外出筹集费用的过程中，阳阳的爸爸又不幸遇车祸身亡，爷爷最终也离开了，一个原本生活美满的家庭彻底破碎。阳阳的母亲心灰意冷选择了改嫁，丢下阳阳与年近八旬的奶奶靠低保和捡破烂相依为命……

6年后，15岁的阳阳考取了职高，可是年迈的奶奶再无能力为阳阳支付学费；阳阳又没有什么亲戚朋友可以借钱。无奈之下，阳阳想到去法院起诉自己的母亲胡某。

然而，胡某自从改嫁后，就与丈夫一同外出打工，已经多年没有回过家了。找不到当事人，案件连起诉状副本都送不出去，就此陷入了僵局。

有人提醒承办法官朱贤红可以缺席判决，这样不仅案件能够尽快了结，还可以省去后续很多麻烦事。

对一名已扎根法庭办案18年的老法官来说，朱贤红又何尝不知呢。可是，几个问题始终在他的心里挥之不去：找不到被告胡某，一判了之，案件是结了，可阳阳上学的费用怎么办？今后怎么生活？想想自己家中也有一个跟阳阳差不多大的孩子，再看看阳阳那张稚嫩的脸，朱贤红暗下决心，再难也要帮阳阳找到妈妈。

功夫不负有心人，朱贤红偶然间听说胡某夫妻俩都喜欢上网，便从网上找线索。在各方好心人的帮助下，朱贤红终于找到了在外地打工的阳阳母亲。俗话说，血浓于水，作为母亲的胡某又何尝不想着自己的孩子呢。最终，母子见面，相拥而泣，互诉思念，阳阳也重回母亲怀抱，案件圆满结案。

同样的故事几乎每天都在衢州法院上演。据了解，今年1月至9月，衢州两级法院办理的婚姻家庭、继承案件有3178件，近几百对夫妻、父（母）子在法官的苦口婆心下冰释前嫌、和好如初。为了更好地审理家事案件，全市两级法院还专门组建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合议庭，与市妇联开展婚姻家庭案件庭审观摩活动，以实际行动倡导礼义仁孝，让传统美德、优秀文化世代流淌、连绵不绝。

今年7月，衢州市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为配合文明城市创建，衢州法院将文明规范的要求与执法办案相结合，寓教于审、审育结合，大力倡导文明礼仪。今年1月至9月，衢州法院共办理邻里关系纠纷53件，有力增进了邻里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和谐共处、友善相待。办理劳动争议案件1065件，通过案件审理，大力倡导宣扬爱岗敬业、默默耕耘的劳动模范，鼓励对待顾客热情服务、同事之间团结友善、科学研究上积极创新、技术方法上精益求精，以司法审判引领社会职业道德。依法审理人格权纠纷499件，使讲仁爱、重民本、尚和合、求大同等优秀文化得到弘扬，引领社会风尚，助推“最美”现象在衢州遍地开花。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丰富，与法院工作息息相关。如婚姻家庭案件涉及尊老爱幼等传统美德，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涉及社会诚信建设，相邻纠纷涉及友善相待、和谐相处等等。”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魏新璋说：“全市法院将按照‘贯穿、结合、融入’的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领和弘扬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1日(总第6510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石家庄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申请，已于2009年11月26日受理了**石家庄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0年4月7日宣告石家庄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破产。经破产清算，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5年11月9日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郑州锦水实业有限公司、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并指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即日起4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郑州市俭学街3号雪城科技大厦4楼;联系人:申德松;电话: 0371-638652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301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黑龙江省程宇万合购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3日裁定受理**黑龙江省程宇万合购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黑龙江省程宇万合购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黑龙江省程宇万合购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2月3日前，向黑龙江省程宇万合购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五楼;邮政编码:151400;联系电话:15045972699、152045909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黑龙江省程宇万合购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黑龙江省程宇万合购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安达市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2月3日前，向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五楼;邮政编码:151400;联系电话:15045972699、152045909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安达市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安达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安达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安达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安达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2月3日前，向安达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五楼;邮政编码:151400;联系电话:15045972699、152045909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安达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达市万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安达市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罗小峰的申请于2015年6月19日裁定受理**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6月19日指定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咸宁宏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9时在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书台街9号咸宁兴安酒店一楼会议厅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已于2015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在9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商业街新余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二楼，邮政编码:338004，联系人:邹忠平，联系电话:13879025632;陈振环，联系电话1375554998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关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新余市城北会展中心影剧院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或者管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5月14日本院根据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宣告**桓仁满族自治县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经查明，破产人现已完成破产财产最后分配。2015年10月10日，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桓仁满族自治县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现依照法律规定，裁定终结桓仁满族自治县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辽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因大同市电缆厂企业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大同市电缆厂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大同市电缆厂破产程序。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裁定终结**大同市电缆厂**破产程序。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因大同市晋同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大同市晋同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大同市晋同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裁定终结**大同市晋同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因大同市城区汽修厂企业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大同市城区汽修厂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大同市城区汽修厂破产程序。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裁定终结**大同市城区汽修厂**破产程序。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因大同市城区民政福利企业公司企业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大同市城区民政福利企业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大同市城区民政福利企业公司破产程序。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裁定终结**大同市城区民政福利企业公司**破产程序。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大同市城区建材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该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7日依法作出(2012)城民破字第15-6号民事裁定，宣告终结大同市城区建材制品厂破产程序，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大同市城区云中五交化商场**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该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7日依法作出(2012)城民破字第9-6号民事裁定，宣告终结大同市城区云中五交化商场破产程序，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大同市城区物资商场**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该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9日依法作出(2012)城民破字第17-6号民事裁定，宣告终结大同市城区物资商场破产程序，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